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25/06/04

電話 Tel.: 3509 88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2/12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31517052)

游女士：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6月16日會議之跟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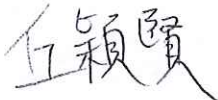
我們備悉委員會於2014年7月3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函，並獲授權予以回覆。經徵詢地政總署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按適當情況以賣地或批地方式，安排批出政府土地。此外，土地亦可撥予政府部門作公眾休憩用地之類的長遠用途，或以私人協約方式撥作符合城市規劃的長遠發展，例如發展資助房屋、公用設施及其他社區設施。

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提供予其他政策局／部門或透過短期租約給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有關土地的用途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非牟利機構的非牟利活動用地。短期租約用途土地的數目會隨情況而不時改變，如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時間表有所更新，或有新增合適作短期租約用途土地等。

至於仍未指定長遠用途亦未有撥出或租出作臨時用途的個別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可考慮把該土地透過申請作短期的綠化或社區用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37 個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可作綠化或社區用途。就上述 937 個政府土地，謹附上按區議會劃分之概覽表。公眾人士可到 12 個分區地政處、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及分區福利辦事處查閱完整列表。該完整列表亦會定期送交有關區議會。

發展局局長

(丘穎賢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

何俊賢議員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主席

傳真：2682 0159

可作綠化或社區用途之  
臨時空置政府土地

編號	分區地政處	區議會	土地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港島東	東區	10
2	港島東	灣仔	9
3	港島西及南	中西區	22
4	港島西及南	南區	53
5	九龍東	觀塘	16
6	九龍東	黃大仙	11
7	九龍東 / 九龍西	九龍城	8
8	九龍西	深水埗	12
9	九龍西	油尖旺	5
10	離島	離島	58
11	北區	北區	208
12	屯門	屯門	134
13	荃灣葵青	葵青	51
14	荃灣葵青	荃灣	46
15	西貢	西貢	35
16	沙田	沙田	69
17	大埔	大埔	19
18	元朗	元朗	171
合計			937